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</u>的 <u>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/分包2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4046. 62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68. 8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_人,营业收入为 / 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学)

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36